**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会工作职责**

1、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工会工作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工会的的指示，确定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任务，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会工作。
 2、依照《工会法》、《劳动法》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组织和指导全院各分工会履行工会的"维护、建设、参与、教育"等各项职能。
 3、对关系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。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、措施和制度的研究制定，向院党委和院领导班子及时反映职工的愿望和要求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 4、代表职工协调劳动关系。监督检查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，协调处理违反劳动法律、法规的案件；为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维护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和稳定。
 5、指导职工民主参与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。健全和完善职代会制度。制定加强职工民主管理的具体政策和意见，并监督实施。
 6、协助院党委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、评选工作。动员和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、技术练兵、技术革新、技术协作活动。指导全院职工群众性劳动保护、安全生产工作。
 7、负责全院各分工会组织建设工作。研究制定分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；开展建设"职工之家"活动。
 8、负责工会经费的管理、审查、审计工作。
 9、教育职工增强主人翁责任感，提高职工思想道德科学文化技术素质。建设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职工队伍。广泛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。

10、做好女职工工作，积极宣传、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妇女的方针政策，动员和组织女职工积极参加医院民主管理,维护女职工的民主权利, 注意了解和征求关系到女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11、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小组组织机构、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。

12、承办新会员入会手续，负责工会会员档案管理，办理会员组织关系，负责各项统计工作。

13、听取和了解职工对生活福利待遇方面的意见、建议,就职工共同关心的生活福利问题, 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, 及时与院党委、院领导班子沟通情况，按政策要求合理发放职工生活福利。

14、帮助职工解决迫切需要解决的困难,做好职工困难补助申请；及时做好职工及直系亲属的丧葬抚慰工作；对因病住院的职工做好慰问工作。

15、制定宣传计划，宣传党的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;宣传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,抓好典型宣传推广。

16、负责编制工会财务预决算工作。遵守财务纪律,执行财务制度，管好、用好工会经费。定期接受经审组织的审计,至少每年公布一次账目。

17、负责全院职工互助基金的申请、审核、报销等相关工作。

18、有计划的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全体职工开展有意义的文体活动。组织建设不同门类的各项文体活动兴趣小组，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保管、用好文体器材及各种用品。

 19、按要求完成院党委、院领导班子交办的其他任务。